

(上接B5版)

四、议案 米乐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际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保该政策的东回报规划。  
2. 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调整时,应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经营情况,以保护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基础进行决策,充分听取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提交东股东大会批准。  
3.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就相关规划、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既定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以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说明理由,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东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19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挂牌,各项政策细则尚未完全明确,需要进一步熟悉相关的政策体系,加强风险控制管理,避免发生投资风险。

一、设立公司概述  
6. 为抓住福建自贸区各项政策区域优势,进一步拓展贸易业务,促进公司进行业务战略升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设立道诺亚(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道诺亚”)。  
7.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道诺亚(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海沧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持有道诺亚100%股份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不含(不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项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三、设立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充分利用福建自贸区的各项政策和区域优势,进一步拓展贸易业务,促进公司进行业务战略升级,该全资子公司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截至目前,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挂牌,各项政策细则尚未完全明确,需要进一步熟悉相关的政策体系,加强风险控制管理,避免发生投资风险。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2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新一代体外诊断技术产品目前尚处在前期研发开发阶段,能否实现产业化的规模化生产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 新产品必须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后才能投放市场,国家安监检测监督管理部门对产品技术的检测时间和审批周期可能较长,从而可能导致公司项目研发和市场开拓进度不及预期,甚至还可能无法取得产品注册证的危险。  
3. 新一代体外诊断技术产品能否顺利实现量产和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 新产品投入市场后,产品价格可能会随市场状况发生变化,同时也会受同行竞争、成本水平变化等的不确定性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达威集团”)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能够更好的经营新项目,同意全资子公司厦门金达威食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进行以下变更:1)将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1,15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2)将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信德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将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从事食品检测和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二)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以上变更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变更后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食品检测和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检测技术的产品研发。  
本变更事项为关联交易的,公司因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厦门理工大学董事长兼总经理、全资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波先生认购255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全资子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认购24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全资子公司股权19.33%。

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以超额募集资金出资1,505万元,持有全资子公司70%股权,其中第一期出资500万元已于2015年3月30日完成;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为美国全资子公司KLCC Holding(海外投资)履行担保责任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05万元人民币缴纳全资子公司,以上内容经自报信息2015-035及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完成余下的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全资子公司股权下为6.7%。  
厦大资产此次增加注册资本255万元,加上至今尚未履行的以经评估作价的专利或专有技术作价64万元出资的前置注册资本,厦大资产以经评估作价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合计190万元出资增持后全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4. 本次交易关联的关联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洪波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关联的关联方,包括:  
5.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波先生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投资方,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

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东股东大会审议。  
7.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  
9. 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0. 江洪波先生通过厦门信达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100,905,2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1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3.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5.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6.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8.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9.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0.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3.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5.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6.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8.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9.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30.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3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3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33.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3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35.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36.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3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38.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39.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40.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4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4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43.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4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45.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46.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4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48.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49.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50.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5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5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53.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5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55.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56.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5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58.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59.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60.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6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6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63.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6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65.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66.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6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68.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69.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70.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7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7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73.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7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75.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76.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7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78.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79.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80.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8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8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83.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8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85.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86.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8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88.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89.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90.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9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9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93.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9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95.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96.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9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98.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99.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00.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0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0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03.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0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05.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06.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0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08.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09.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10.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1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1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13.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1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15.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16.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1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18.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19.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20.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2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2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23.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2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25.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26.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2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28.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29.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30.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3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3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33.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3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35.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36.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3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38.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39.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40.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4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4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43.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4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45.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46.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4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48.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49.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50.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5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5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53.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5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55.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56.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5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58.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59.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60.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6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6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63.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6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65.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66.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6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68.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69.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70.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7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7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73.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7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75.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76.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7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78.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79.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80.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8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8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83.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8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85.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86.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8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88.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89.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90.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9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9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93.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9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95.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96.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9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98.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199.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00.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0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0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03.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0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05.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06.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0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08.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09.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10.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1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1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13.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1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15.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16.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1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18.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19.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20.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2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2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23.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2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25.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26.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2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28.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29.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30.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3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3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33.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3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35.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36.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3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38.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39.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40.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4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4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43.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4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45.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46.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4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48.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49.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50.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5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5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53.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5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55.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56.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57.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58.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59.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60.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61.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洪波先生持有5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  
262.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江